



拾得遺失物—得不償失

文 / 林煌宗

7

調解專欄

案例

秋霜一家原本過著安定快樂生活，豈知，世事難料風雲變色，一場莫名遭遇整個家變了樣，頓時全家生活陷入愁雲慘霧中。秋霜為了撐起家計，在沒有一技之長下，只能從事基層勞務工作，賺取養家糊口的生活費，勤工作、少休假，連加班一個月收入才約有二萬餘元。

屋漏偏逢連夜雨，那天，秋霜從醫院看完病，便順道去領薪水(現金)，想說去房東家償還積欠房租後，再趕著上班、加班，那知所騎機車輪胎破了，當補完了輪胎，秋霜欲付「補胎費」，卻尋不著放在機車上的錢包，於是，秋霜返回找錢包，沿途來回幾趟依然遍尋不著，看著醫院停車前路段設有「駝峰巔坡」，推斷錢包應在此掉落最為可能，果不其然，錢包雖不在預期的路段，卻在不遠處停車格角落發現。秋霜有種失而復得喜悅，迫不及待將錢包撿起、打開一看，錢包內證件雖還在，今天所領薪水已空空如也，秋霜見狀心情頓時跌落谷底，再想著家計、未來生活…，悲從中來而嚎啕大哭，因此驚動了路人圍觀。

好心路人了解後，便陪著秋霜到警局報案請求協助，一番輾轉折騰，警局員警終於從停車場監視器所見畫面，從時間、行進路上推算，找來車牌XX-YYY陳姓車主(甲)詢問。一開始甲矢口否認，表示沒有撿到錢包，員警便打開轉錄監視器給甲看，此時甲才改口說有撿到錢包但沒拿錢，的確，如從監視器看，真的沒看到甲有拿錢的畫面。此時，秋霜便央求甲說，如有撿到錢請他歸還給她即可，然而甲依然堅持著，說他是有撿到錢包但沒拿錢……，至此，警局員警只能告訴雙方，那就得按程序辦理移送了！

之後，秋霜委請相關人士、調解委員幫忙協助調解處理，甲是有聽進去，但還是不置可否。幾天後，秋霜忽接到甲打來電話道歉，並說除要如數歸還「金額」外，看還要賠償多少？經雙方協調後達成協議，甲如數歸還即可，雙方就在警局書立和解書，本案當時雖已和解，警察基於職



責所在，還是得依程序辦理下去。本案例最後，檢察官是處以甲需繳交「若干金額」做公益、社會服務「若干小時」緩起訴結案。據知甲所繳交「緩起訴金額」，比他原檢到的金額多許多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335條(普通侵占罪)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再則，刑法第337條(侵占脫離物罪)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本案例是侵占罪(335條)？抑是侵占遺失物罪(337條)？容或有討論空間，如依侵占遺失物來論是為法條(337條)，但據犯後態度，如被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來論罪(335條)，也不無可能(本案據知在偵查庭上，檢察官就是訓示甲再不老實、態度不佳，將以335條起訴他…)。本案例如是以侵占遺失物來論(337條)，是屬輕罪，卻是非告訴乃論(俗稱公訴罪)，換言之，當有人報警遺失物，或有告訴人提告，一旦，被查明侵占起訴列為被告，即使告訴人要撤告，檢察官必須依職權繼續辦下去，起訴後，法官也必須依職權審理定罪。據此，本案例依法審理定罪，應不至被處徒刑，然而，再審視本案例，試想，如果當時檢察官不以緩起訴結案而繼續辦下去，讓法官依職權審理定罪「罰金若干」，這就意謂著本案例的甲，必因而會留下「犯罪紀錄」，起碼留下不名譽汙點或陰影吧！故而提醒，即使侵占遺失物罪雖屬輕罪，也不可不慎！

後語

是無心？是貪念？是人性？還是修為？熟能無過？存乎一心罷了！本案例的甲繳交「若干金額」做公益，始換得檢察官緩起訴結案，其「公益金」遠比檢到「金額」多許多，「起心動念，一念之間」，真是得不償失，當引本案例「勿以惡小為之」，是為提醒、以為共勉！